**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长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务通”移动办公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长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运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元（包含本项目所采购所有内容）一次性包死。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并完成验收交付且拿到验收报告30个工作日内支付95%，余款5%在首次付款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不计息付清。

（四）验收：本次项目系统集成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报告，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一周内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信息安全技术标准。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甲方按本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监务通”移动办公平台建设项目服务费用 。

1.2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就服务实施同乙方进行联络；甲方向乙方提出项目建设及运行的相关要求。

1.3由于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下列操作(人为损坏；擅自拆装设备、维修；进行危险性更改装置等)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完全实施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条款。

2.2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缺少的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2.3 乙方确保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项目交付并投入使用。

2.4服务期满后，如果未就续签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停止现场服务、电话支持、远程支持等服务。

**五、保密条款**

1、甲方和乙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在使用甲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保密范围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漏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来源于甲方的其他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3）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4）乙方需与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禁止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传播给项目外人员。

（5）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乙方认为的甲方和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4、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甲方和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六、质量保证**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4）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自验收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的质保期。

（5）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派两名驻场人员对软件进行检测维护；

（6）排除故障的时限不能超过24小时，当出现故障时有备选方案，可保证平台不间断访问。

（7）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的技术参数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七、技术与服务**

1、技术资料

（1）使用说明书（中文）；

（2）项目资料、检验报告、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报告、安全评测机构出具安全评测报告；

（3）其它资料。

2、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相关文件为准。

**八、验收**

1、项目验收:

运维期限到期后，整年度运维正常且无重大事故正，由甲方、使用单位进行终验。

2、若验收不合格，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3）磋商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份数由甲方和乙方具体商定，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合同原件一份（用于办理乙方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或委托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